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我们作为司太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121,539.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613,352.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9,613,352.7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61,335.28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009,220.72 元。

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00 万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18.65%，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跟踪、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做了全面阐述,是在公司上市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强调责任、能力与权力、利益并存,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业务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6 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 4 亿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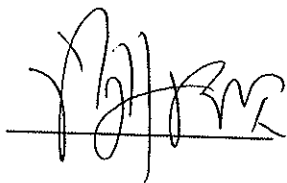
范风险，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谢欣、杨红帆、沈文文

2017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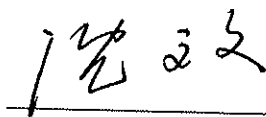
谢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文文：



2017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7年4月11日